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36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岚皋县花坝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岚皋花坝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岚皋县花坝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岚皋县花坝水电站位于岚皋县佐龙镇，工程等级为IV等小（1）型水电站。该电站于1997年始建，主要建筑物由重力式闸坝、引水建筑物、发电厂房及开关站等组成。主厂房内安装3台立轴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为3000kW，总装机9000kW（3000x3kW）。本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不涉及大坝，保留原发电厂房，不破坏其主体结构，将原主厂房内3台水轮发电机机位改为2台机位，并将每台水轮机组更换为3480kW规模仍置于原主厂房内，将另1台12500kW机组置于原主厂房右岸下游扩建发电厂房内，紧邻原厂房安装间布置，安装辅助设备。新建一条引水系统为12500kW水轮发电机组独立引水系统，包括新建进水口、引水隧洞、调压室和压力管道等。在大坝左岸安装一台500kW生态泄

流发电小机组,发电引水流量4.62m³/s保证大坝下游脱水河段生态修复的要求。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后装机规模由9000kW(3×3000kW)扩容至19960kW(2×3480kW+12500kW+500kW),年平均发电量由4200万kW·h扩大为6990万kW·h。本项目总投资7827.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总投资的0.8%。

根据陕西省黄河流域和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陕小水电整改办〔2023〕15号)要求,明确岚皋县花坝水电站为整改类,需完善环评手续。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

依据安康市水利局《关于巴山区域整改类电站完善规划环评手续的承诺函》(安水函(2024)59号),承诺岚皋县花坝水电站列入安康市岚河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安康市岚河流域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区域生态保护。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对岚河湿地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严格按照计划取水并保障下游河道生态流量,不过量开发利用区域水资源,避免湿地萎缩。本项目坝区占用汉江两岸丘陵盆地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发电厂

房占用米仓山-大巴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对重要物种定期开展增殖放流，落实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增殖放流措施。

（二）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生态流量下泄，保证生态机组（500kW）常年运行，生态机组检修时开启坝身泄洪闸下泄生态流量。本工程生态下泄流量为 $4.1\text{m}^3/\text{s}$ 。当来水量小于 $34.5\text{m}^3/\text{s}$ ，仅运行 2 台 3480kW 机组；当来水量大于 $34.5\text{m}^3/\text{s}$ ，小于 $65.5\text{m}^3/\text{s}$ ，仅运行 1 台 12500kW 机组或 2 台 3480kW 机组；当来水量大于 $65.5\text{m}^3/\text{s}$ ，所有机组全部运行。应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实时记录生态退水流量，确保生态流量下泄措施落实到位。

（三）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不外排；严格按照要求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定期对拦污栅阻隔的漂浮垃圾打捞清运；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六）本项目发电厂房增效扩容改造后涉及 110kV 输变电工程，其电磁辐射环评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